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56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趙文章

顏孝辰

被告 薛文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零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止，按月加計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。

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詹昕容